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5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內政部今年為因應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》修正，要求全台農會協助清查農民資料，然實務上未自有農地，但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所在多有，相關措施已引發農民恐慌；爰建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範，授權地方政府清查農民是否實際務農，藉此開立「土地使用證明或實際農作證明」等文件，以確認農地承租關係或長年務農之事實，以利農民藉此作為加入農保之依據，同時消弭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之差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杜絕假農民也可領到老農津貼之亂象，去年六月通過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》修正案，將申領老農津貼應參加農民保險年資，由現行 6 個月提高到 15 年；內政部今年為因應此修正，要求全台農會協助清查農民資料，以改善投資者藉由購買農地、短暫務農及長年旅居國外之人領取老農津貼的不合理現象，然而此舉卻引發農民恐慌。
- 二、舉例而言，有些農民長期承租土地耕作，但拿不到租賃契約，或只有地主口頭約定為有書面契約，而有的土地仍在父母名下，或已移轉至子女名下，但雙方不在同一戶籍，致亦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等。又以臺中和平區為例，區內許多農作土地包含有原住民保留地、林班地、國有財產署土地等，但因為土地主管機關法規變更及限制，導致在該區長期耕作的農民也無法取得合法承租權。
- 三、查老農津貼之目的乃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，增進農民福祉而設，過去領取之門檻較低，導致加入者眾，造成國家財政負擔；現已調高門檻，政府進一步要做的是找出真正的農民，然而現行不適當的法令規範，卻反而排除必須受到照顧的人民。換言之，農委會原意是要防堵假農民請領老農津貼，在但現行要求自有土地之規範下，卻已傷害到真農民。
- 四、由於是否具農民身甚、長年務農與否，除由法令規範設限外，更應有賴地方政府人員之查核，從事實之角度去認定；爰建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範，授權地方政府清查農民是否實際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務農，藉此開立「土地使用證明或實際農作證明」等文件，以確認農地承租關係或長年務農之事實，以利農民藉此作為加入農保之依據，同時消弭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之差。